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城乡房屋安全保险（2025 版）

附加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城乡房屋安全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避免保险房屋倒塌所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费用，根据核定的市场价格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赔偿。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为避免保险房屋倒塌所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费用。应急加固维修费用的启动标准应至少满足以下三点之一:

(一) 以区政府或住建部门发布的需撤离人员的房屋;

(二) 区别于传统的维修加固, 应急加固维修重点在“应急”二字, 即房屋结构发生变化, 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被判定危险等级增加至少一级, 需要紧急处理的房屋;

(三) 经住建部门专家会诊意见一致后需要应急加固维修的房屋。